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06.15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06 月 15 日

要 旨：本案嗣後該地區已劃定為禁止建築地區，則在禁建期間對施工中工程及申請特許興建案件之處理，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授權內政部訂定發布之「臺灣地區擬定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辦法」處理之

奉 交下有關「臺北市○○區○○段○○小段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辦理禁建案」，如援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實施禁建二年，有無違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六號解釋及請本會建議處理方式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查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六號解釋意旨可得知，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旨在保障人民自由使用財產權之憲法上權利，因此若於上開規定以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例如於主要計畫書內載明「應擬定細部計畫後，始得申請建築使用，並應儘可能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而據以否准人民申請建築執照，顯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不適用。因此本府都市發展局 88.06.05. 大簽說明二所謂「……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以重劃方式開發，即使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經指定建築線且面臨道路，仍應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負擔重劃共同負擔……」等語，仍不得據以為否准人民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所得申請建築執照之權利，合先敘明。
- 二、又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依本法新訂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先劃定計畫地區範圍，經由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得禁止在該區範圍內一切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因此本案如欲援用上開規定實施禁建二年，既係依照法律之規定，非屬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尚不違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六號解釋意旨。
- 三、惟本件若申請人已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提出申請，又皆符合該項規定，且禁建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則似不符不准其建築執照之申請。惟若嗣後該地區已劃定為禁止建築地區，則在禁建期間對施工中工程及申請特許興建案件之處理，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授權內政部訂定發布之「臺灣地區擬定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辦法」處理之。

備註：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